**滁州市保险从业人员有序流动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滁州市保险从业人员流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流动秩序，保障保险公司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徽省保险行业协会《安徽省保险从业人员有序流动自律公约》文本，结合滁州市实际，经各会员公司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署《滁州市保险从业人员有序流动自律公约（2018版）》（以下简称《公约》），并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保险从业人员包括与滁州市内保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以下统称“正式员工”）和与滁州市内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的销售人员（以下统称“代理制销售人员”）。

保险从业人员流动是指滁州市内保险从业人员通过与市内保险公司的相互选择，解除或确立劳动合同（代理合同）的过程。

**第三条** 尊重保险公司用人自主权和保险从业人员择业自主权，鼓励保险公司自主培养保险从业人员，避免短期内大规模同业人员异动，遏制恶意挖角、故意刁难等行为，促进保险从业人员合理有序流动。

**第四条** 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从业人员流动的协调机构，负责滁州市保险行业内人员非正常流动的监督检查，调解流动保险人员出现的流动纠纷，对行业内违约流动保险人员的单位、个人实施处罚。

**第二章 保险从业人员流动行为规范**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尊重保险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从业人员的正常流动秩序，对符合流动条件的从业人员，应及时为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不得无故刁难、打击报复，不得克扣应得收入或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引进同业人员时，应遵循“不过分”的原则，避免对同业公司经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

保险公司招聘正式员工的，县级及以下机构，一年内引进同一同业公司（全市范围内）正式员工不得超过1人；以市级机构为单位，一年内引进同一同业公司（全市范围内）正式员工不得超过3人，其中同一部门不得超过1人。与原从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满3个月（含）的除外。

保险公司招聘代理制销售人员的，以市级机构为单位，三个月内引进同一同业公司同一团队人员不得超过2人，引进同一同业公司（全市范围内）总人数不得超过4人；一年内引进同一同业公司（全市范围内）总人数不得超过8人。与原从业公司解除代理合同、执业证注销满3个月（含）的除外。

**第七条** 保险公司正式员工离职的，遵循“老公司不过敏”的原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劳动合同期限或服务期限届满的，相关机构应当在正式员工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相关手续，离职的正式员工有义务配合公司做好文件、单证、资产等交接。法律另有规定或劳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劳动合同期限或服务期限未满的，正式员工应按照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向所在单位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正式员工离开原单位时，应当与原单位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移交重要文件资料，不得侵犯原单位的合法权益，并取得原单位离职证明。

**第八条** 保险公司代理制销售人员离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相关机构应在收到代理制销售人员解除代理合同申请的20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同意解除代理合同的，应在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约手续并注销该销售人员《执业证书》；不同意解除代理合同关系的，应书面向销售人员说明理由并向市保险行业协会报备。

（二）相关机构在代理制销售人员提出解除代理合同申请后25个工作日内，没有明确给予答复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解约手续的，视为同意解约。经销售人员申请，由市保险行业协会核实情况后强行注销《执业证书》。

（三）相关机构应将本公约有关规定作为代理制销售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在与之签订代理合同时明确告知本公约有关规定，并由其本人签署《滁州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业内规范流动承诺书》。

**第九条** 保险公司及保险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保险公司以任何形式夸大福利待遇、隐瞒岗位性质或以任何借口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诋毁同业、损害竞争同行的商业信誉。

（二）保险公司以任何形式唆使、暗示保险从业人员回原单位鼓动其他人员与公司解约。

（三）保险从业人员以任何形式诋毁原从业公司，损害原从业公司商业信誉。

（四）保险从业人员唆使、暗示、游说原从业公司人员离职以加入现从业公司。

（五）保险从业人员唆使、诱导原从业公司客户退保或其他损害原从业公司及客户利益的行为。

（六）保险从业人员泄露原从业公司客户资料、商业机密以及其他重要风险信息资料。

（七）保险从业人员在原从业公司没有离职，而又冒名（用亲戚朋友名字）加入现从业公司虚挂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保险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在用人单位间流动，用人单位也不得接收：

（一）被限定不得进入保险行业，或被限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保险行业且期限未满的；

（二）经国家司法部门批准，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核实有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做出最后处理决定的；

（四）在原单位正在接受稽核调查未结案的；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保险工作或不适合在用人单位间流动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采用以下方式对从业人员流出进行限制，或以不正当手段对从业人员流出制造障碍：

（一）无故扣留从业人员档案、身份证件等；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代理）合同相关约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代理）关系证明；

（三）拒绝其他用人单位正当的要求出具有关流动人员材料证明的请求；

（四）出具虚假工作鉴定、绩效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误导用人单位。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人员流动纠纷处理和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建立保险从业人员流动纠纷调解和处罚机制，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理各会员单位、保险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投诉进行协调，组织专委会相应的工作部人员对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各会员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有义务配合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公约，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业内通报批评、滁州保险网上“曝光”等处罚。经查证违约事实成立，由市保险行业协会向违约公司或个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予以警告；违约公司或个人继续有违约行为的，向违约公司或个人发出违约通报批评，在滁州保险网站上予以“曝光”。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规或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者，报安徽保监局处理。

**第十四条**  当流动保险人员出现流动纠纷，可以提请保险行业协会调解，也可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提请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进行仲裁。流动当事人需要向市保险行业协会申请调解的，应自保险人员流动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协会对保险人员流动纠纷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提请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的按劳动争议仲裁委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公约适用于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包括分支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本公约未尽事宜，按安徽省保险行业协会《安徽省保险从业人员有序流动自律公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各会员公司签字之日起正式实施，并由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